

附件 1:

横沙乡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横沙先行示范区建设，优化本乡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匹配超大城市保供体系的绿色生态农业发展高地，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按照区委“十五五”规划部署，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种植业、养殖业农户和生产经营主体，包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

二、工作目标

围绕横沙大力发展现代绿色农业的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水稻经济果林、清水蟹等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绿色、有机种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产品品质和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

三、重点工作

（一）构建农业全生产周期补贴。围绕水稻、经济果林、清水蟹等特色产业，实施涵盖生产过程各环节的补贴政策。

（二）强化农业风险托底保障。积极推进农业综合保险服务，

由乡财政统一为水稻种植户投保，对各类经营主体参加农业综合保险的自付保费部分给予补贴，切实降低生产经营风险。

（三）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植保无人机培训、绿色（有机）认证奖补，提升主体专业资质；设立现代新农人补贴，减轻用工成本；开展创新营销补贴，鼓励经营主体利用新媒体开拓市场；推进仓储冷链等补贴，完善产后配套服务。

（四）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各类主体申报创新融合项目，建设产业融合示范区，促进一、二、三产业有机衔接；鼓励使用“横沙优品”及“生态横沙”品牌包装，提升本土农产品知名度与附加值；加快特色种源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集群。

（五）完善绿色农资管控服务。结合乡农业产业结构，制定管控农资使用标准、推荐目录及补贴标准，依托智慧农业云平台，实行农资实名制采购、统一配送与全程闭环监管。推行农资废弃包装物实名制回收与无害化处理。

（六）严格监督与失信惩戒。建立涉农案件联动处置机制，开展常态化质量安全检查，严厉打击假劣农资经营等行为，将失信行为与涉农补贴、主体评价挂钩。

四、实施步骤

（一）规范投入品管理。依据市、区级《绿色农资推荐目录》，结合专家论证，明确农业标准化用肥用药依据。实行农资统一配送，依托智慧农业云平台实现全程闭环监管。推行农资废弃包装

物实名制回收、分类核销与无害化处理，建立奖罚机制。

（二）推进机械化与智能装备升级。推广水稻机械化插秧，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化绿色认证主体给予农机购置自付部分补贴；扶持经济果林关键环节农机装备及水肥一体化设备；支持无人化、数字化动力机械购置与智能化改装，减轻生产成本。

（三）落实全生产周期产业补贴。统筹推进水稻产业生产周期补贴、经济果林各类补贴、农业综合保险补贴、绿色农资进万家补贴、清水蟹产业补贴，以及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类各项补贴的申报、审核与发放。

（四）强化品牌推广与营销拓展。鼓励经营主体建立新媒体营销窗口，开展线上营销，对发货单量、营销设备、品牌包装给予梯度补贴；安排新媒体营销人才培养，提升品牌运营能力。

（五）推进创新项目创建。支持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合作社申报创新融合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经审价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乡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村委会组成的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各项产业扶持工作。各村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各类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乡政府负责指导、审核与监督。

（二）强化政策与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覆盖门店运营、设备投入、第三方服务及各类产业补贴。将服务人员考核

结果与绩效挂钩；优化补贴资金拨付方式，实行“先建后补”“先作业后补贴”等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实效。

（三）严格考核管理。建立分级监督与第三方审计相结合的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涉农补贴挂钩，强化全过程监管。对套取、骗取补贴的，取消资格、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确保政策公平公正。

六、附则

（一）本方案与实施细则中有关水稻产业、经济果林、农业综合保险、绿色农资进万家、清水蟹产业、农业经营主体、创新项目等，由各村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实施，乡政府负责指导和审核。扶持补贴由实施单位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所在村委会审核并报乡政府确认后，予以拨付。

（二）申报补贴时间按每年相关部门规定时间申报上一年度补贴（2027年申报2026年补贴，以此类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四）《关于印发横沙乡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崇横府规〔2023〕1号）、《关于印发横沙乡现代农业绿色生产投入品管控工作暨农资管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崇横府〔2023〕113号）和《横沙乡保障粮食安全扶持补贴办法（试行）》自2026年1月起废止，相关补贴事宜依据本文件执行。

（五）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市、区颁布的政策意见不一致，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结合本乡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可适时进行评估和调整。

（六）本意见由横沙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2:

横沙乡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一、水稻产业全生产周期补贴实施细则

(一) 机插秧补贴

为进一步提升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农户种植劳动强度、节本增效,由乡财政配套专项补贴。补贴对象为经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乡农业部门审核认定后,在本乡行政区域内水稻种植提供全程规范化、专业化机插秧托管作业服务的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机构,补贴标准为 30 元/亩。

(二) 绿色农药托底补贴

对已通过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的水稻生产主体,目录内农药按区级限额实行免费统供;对未通过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的主体,按区级限额的 80%享受区级补贴。限额范围外的差额部分,由乡财政予以补贴保障。

(三) 肥料专项补贴

1. 有机水稻种植和有机肥料补贴

精准对应水稻苗期、分蘖期、拔节期、穗期的四大养分高峰,实现“苗期稳、分蘖足、茎秆壮、灌浆饱”,保障稳产优质。有机水稻主体按上海市有机肥料(生物有机料)企业上网推荐名单选取肥料厂家。有机水稻生产使用有机肥成本 500 元/亩,乡财政对有机水稻认证主体(包括取得有效期内的水稻有机认证证书

和认证转换期证书) 予以 80% 补贴, 即 400 元/亩。

2. 绿色水稻种植缓释肥和 BB 肥补贴

(1) 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稻种植, 种植规模达 300 亩及以上, 且通过绿色认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 按区级高产高效公示目录厂家购置肥料, 可享受缓释肥或者 BB 肥购置补贴。

(2) 补贴标准及要求

缓释肥补贴: 需满足平均每亩用量达到 30 公斤及以上, 单亩限额补贴 75 元。

BB 肥补贴: 需满足平均每亩用量达到 15 公斤及以上, 单亩限额补贴 35 元。

以上两种补贴择一使用, 已享受区级高产高效示范方补贴的面积不得重复享受。

(四) 飞防作业补贴

1. 申报条件

仅限水稻病虫害防治, 实行先作业后补贴, 种植主体与飞手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作业次数及面积。作业机构须为区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或与其签订白名单的服务组织, 由乡农业部门审核认定。

2. 补贴标准

按实际作业面积对符合补贴原则的水稻种植主体填写飞防

一户一表作业确认单（附件 2-1）后，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 5 元/亩/次，飞防作业次数以区级植保部门发布的病虫害情报为准。

3. 申报流程

村级审核--公开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乡级审核--资金拨付。

（五）农机购置补贴

1. 申报对象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稻种植，种植规模达 300 亩及以上，且已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2. 补贴标准

可享受购置规定农机自付部分 50% 补贴，具体如下：

（1）水稻植保机械购置补贴：单个符合条件的主体，政策施行期间 3 年内可享受 1 台补贴。

（2）水稻穴播机、插秧机购置补贴：单个符合条件的主体政策实施期间 3 年内享受 1 台补贴。

（3）对采购无人化、数字化动力机械或者通过改装智能化农机购置，实现“机器换人”并纳入区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白名单的，可享受补贴。

（4）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已购置穴播机、插秧机的主体，按规定注销/报废 1 台后，再购置 1 台，可享受补贴。

3. 申报流程

主体申请--乡级审核--购置农机--现场检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4. 申报材料

农业机械购置申请表(附件2-2)、申请主体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绿色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交购机/改装设备正规增值税发票、付款凭证、铭牌照片及人机合影、机械与设备正规出厂合格证。改装类需提供前后改装照片。

(六) 烘干服务补贴

1. 申报条件

对在横沙乡行政区域内,经乡农业部门审核认定的烘干点进行稻谷烘干,并售至崇明地区粮食收购单位的水稻种植主体予以烘干补贴。

2. 补贴标准

0.14元/公斤。

3. 申报流程

机构汇总--乡级审核--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七) 出岛交通运输与收购补贴

1. 申报条件

本办法扶持补贴对象为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稻种植的农

户、合作社、企业以及在本乡开展粮食收购业务的企业。同一经营主体不能因经营者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重复申报补贴。

2. 补贴标准与要求

(1) 稻谷品种认定标准。经认定，2026 年度本乡优质稻谷品种共 9 种，分别为沪早粳 193、松早香 1 号、沪软 1212、太安 1 号、南粳 46、沪软玉 1 号、崇尚 2022。经认定，2026 年度本乡杂交稻品种共 2 种，分别为花优 14、申优 28。每年度根据本乡稻谷品种的变化予以认定，并于每年初对外公布优质稻谷品种、杂交稻品种。

(2) 出岛交通运输补贴。由于本乡无储备粮库，鼓励杂交稻收后直接运往上海崇明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下属购销站，减少本乡收购进库再出运至崇明的环节，减少粮食损耗。经认定，在本乡种植的杂交稻运输至上海崇明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下属购销站，按照稻谷 150 元/吨的补贴标准，给予农户、合作社、企业出岛交通运输补贴。

(3) 优质稻谷收购补贴。鼓励订单收购，按照优质稻谷 0.3 元/斤的补贴标准，给予收购本乡优质稻谷的有资质企业或合作社收购补贴（含自种自收）。

3. 补贴发放方式

采取“免申即享”方式，符合条件的农户、合作社、企业不用填报申请材料，乡财政直接拨付补贴资金。经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对本乡当年度售粮汇总情况审核通过后，农户、合作社、企业

在表格上签字（盖章）确认补贴发放信息准确，乡经济发展办汇总材料再次审核后上会通过，由乡财政一次性拨付至农户、合作社、企业账户。

4. 申报流程

区级审核--确认信息--乡级审核--资金拨付。

5. 申报材料

《横沙乡杂交稻出岛交通运输补贴发放表》、《横沙乡优质稻谷收购补贴发放表》。

二、经济果林补贴实施细则

（一）绿色农资管控补贴

1. 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果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

2. 申报时间

按自然年度组织申报与实施，当年实施当年申报，具体申报时段以年度工作通知为准。

3. 补贴标准

综合绿色农资补贴 40 元/亩。

肥料减量增效补贴 60 元/亩。

按实际种植面积核算，实行一次性定额补贴，两项补贴可叠加享受。

4. 申报条件

（1）生产经营主体须在本乡行政区域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

产经营活动，如涉及农村承包地，须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规范取得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种植地块为本乡行政区域内合法经济果林，土地权属清晰，面积真实可核。

(2) 建立完整生产台账，用药、用肥记录齐全。

(3) 无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化肥、无虚报面积、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

5. 申报材料

村级经济果林绿色防控与化肥减量增效补贴限额申请表、土地经营权证明复印件等相关凭证。

6. 申报流程

村级审核--公开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乡级审核--卡片发放--农户预订--配送备案。

(二) 农机购置补贴

1. 申报对象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在本乡行政区域内，经济果林种植面积200亩及以上，且已通过绿色认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可申请本项补贴。

2. 补贴标准

作业农机，包含智能化、省力化机械（植保机械、省力化操作平台等）；水肥一体化设备。

按主体自付部分50%给予补贴，政策施行期间，单个主体3年内同类机械限补贴1台。单个主体的机械补贴累计补贴金额不

超过 5 万元，水肥一体化设备补贴（不含人工费）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申报流程

主体申请--乡级审核--购置农机--现场核验--签署承诺书--资金拨付。

4. 申报材料

农业机械设备购置申请表（附件 2-2）、申请主体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绿色认证证书复印件、购机正规增值税发票、付款凭证、铭牌照片及人机合影、机械与设备正规出厂合格证。

（三）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补贴

1. 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被种植户放弃管理的经济果林，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

2. 申报时间

2027 年第一季度。

3. 补贴标准

原有小班经济果林资源死亡的经济果林集体经济组织，需要重新开始补种植的实施综合补贴政策，补贴金额 930 元/亩/年，期间若有种植户承包果林则取消补贴。

4. 申报条件

果树成活率须达到 95%以上，果园沟系畅通，长势良好，田

容田貌整洁，田间无枯枝柴堆放。

5. 申报流程

村级申报—乡级审核—资金拨付。

6. 申报材料

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补贴申请表（附件 2-3）、土地流转合同、果园地块图纸等相关凭证。

7. 其他

该政策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农业综合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稻、经济果林、蔬菜、花卉、水产养殖（含各类设施大棚）等在区级推荐保险公司参加农业综合保险的且无违章建筑，无田间窝棚，无违禁农药使用记录，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本市农户。

（二）申报标准和流程

1. 水稻种植户保险保障：在本乡行政区域内的水稻种植户，由乡农业部门统一投保，资金由乡财政统一支付。

2. 农业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经乡农业部门审核认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农户，且保险种类必须符合上级相关文件目录要求，可按农业综合保险自付保费部分 30% 给予补贴。

（三）申报材料

投保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作社成员证明和指定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复印件。如为个人投保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指定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复印件。涉及农村承包地，须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规范取得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提交相关合同复印件。

四、绿色农资进万家政策实施细则

1. 申报对象

具有横沙乡户籍家庭户（以村委会五福基金补贴户为准），在宅基地周边零星土地种植，且种植满两茬及以上的农户。

2. 申报时间

每年种植季启动后，由村委会统一组织登记申报，具体时间以乡级通知为准。

3. 补贴标准

补贴范围内农资按 80% 予以补贴，农户自付 20%，现场直补。

种植面积 $\geq 120 \text{ m}^2$ ：农药限额补贴 25 元、肥料限额补贴 25 元，单产年度限额补贴 50 元。

种植面积 $< 120 \text{ m}^2$ ：农药、肥料各限额补贴 12.5 元，单产年度限额补贴 25 元。

以上补贴超出限额部分由农户自行承担。

4. 积分规则

积分获取：购买补贴农资每 10 元积 1 分，上限 10 分；交回

农药包装 10 个积 1 分，上限 10 分。积分绑定身份证，不可转让、不可兑现。

积分兑换：1 积分抵扣 1 元，可用于积分兑换小农具抵扣（超出部分现金自付）。

5. 申报流程

村级申报--审核开户--采购直补--积分兑换--资金拨付。

6. 申报材料

户主身份证、五福基金补贴户相关证明材料、宅基地周边种植地块现场照片、横沙乡绿色农资补贴申报登记表。

五、“崇明 1 号”清水蟹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连片养殖，水面积 50 亩（含）以上，100%使用扣蟹良种（良种为“崇明 1 号扣蟹”）的成蟹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

连片养殖水面积 50 亩（含）以上，100%使用扣蟹良种的精养成蟹基地绿色生产补贴 1200 元/亩；面积超过 100 亩（含）以上，叠加享受区级绿色生产补贴 1200 元/亩。

（三）申报条件

1. 成蟹养殖过程须严格按照《崇明清水蟹绿色生产技术规程》，所用饲料须为河蟹协会“推荐目录”内饲料。

2. 申报单位生产环境整洁有序，各类制度齐全，具备完整生

产档案记录，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成信息直报工作。

3. 申报单位拥有独立的渔药和饲料仓库，相关台账记录完整；养殖设施设备齐全，尾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维护良好。

4. 生产经营主体须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规范取得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四）申报流程

主体申报--村级审核--审核开户--采购直补--积分兑换--资金拨付。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类补贴

（一）植保无人机培训奖补

1. 申报对象

从事水稻、经济果林及综合种养殖，面积规模不少于 300 亩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持有绿色（有机）食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核心生产管理人员，单个经营主体每年补贴人数不超过 1 名。

2. 申报时间

根据乡级农业部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 补贴标准

参照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植保无人机培训取证市场均价，实行一次性定额补贴，凭发票补贴 90%，限额补贴 1500 元/人。

4.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自行在具备合法培训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完

成植保无人机操作培训。

(2) 已取得民航局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真实有效。

(3) 证书取得时间需在申报当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范围内。

(4) 无人机仅限用于本主体农业生产植保飞防作业，不得用于商业营利活动。

(5) 无证书、证书过期、伪造材料、超名额、重复申领等不予补贴情形。

5. 申报材料

横沙乡无人机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2-5）、绿色（有机）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明（通过本行政区域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规范取得）、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合法资质证明、CAAC 无人机操控员执照等相关凭证。

6. 申报流程

主体申报--乡级审核--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二）绿色（有机）认证经营主体补贴

1. 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

2. 申报时间

每年由乡农业部门另行通知具体申报期限，经营主体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奖补资格。

3. 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行每年每家 1 万元。

4. 申报条件

(1) 已依法取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含有机转换期证书)，且证书在申报当年处于有效期内；

(2) 申报当年生产经营的绿色（有机）产品经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无违规用药情况，无农药残留超标、未使用禁限用农药及非绿色（有机）生产允许使用的农药；

(3)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本区域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记录，自觉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管。

5. 申报流程

村级审核--乡级审核--公示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6. 申报材料

绿色（有机）认证奖补申报表（附件 2-6）、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认证证书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含有机转换期证书）、申报当年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明确无违规用药情况）、生产经营合规的承诺书。

（三）现代农业产业工人补贴

1. 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主体。与主体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关系 6 个月以上，最低工资不低于 3500 元/月的现代农业产业工人，劳动关系存续至审核之日。同一经营主体、专业合作社每年至多申报 2 名。

2. 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

3. 申报条件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工作，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社会声誉，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破坏生态环境、违章搭建、欠税、融资信用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且至少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或服务经营规模：

粮食作物类：年经营面积 100 亩（含）-200 亩（含）限额申报 1 人，200 亩以上限额申报 2 人；

经济作物类：年经营面积 50 亩（含）-100 亩（含）限额 1 人，100 亩以上限额申报 2 人；

综合类：年经营面积 100 亩（含）-200 亩（含）或服务面积 200 亩以上，限额申报 1 人，经营面积 200 亩（含）或服务面积 500 亩以上，限额申报 2 人。

从业人员年龄 20-48 周岁（年龄按第一次申报之日计算），身体健康，本乡户籍应具有高中、中专（含职校、技校）及以上

文化程度；非本乡户籍的，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不受专业限制。

4. 人员管理

现代农业产业工人必须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并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申报单位需填写并提交《横沙乡现代农业产业工人信息表》提交至乡农业部门抽查核实。

乡农业部门对现代农业产业工人每年开展至少 6 次农业培训，同时不定期组织农事活动。

农业培训和农事活动执行严格的签到制度，连续缺席 2 次，累计缺席 3 次，取消本年度补贴申报资格。

年内进行一次理论考试，为保障课堂秩序与活跃度，最终考核分数以 40%过程分数+60%理论考试分数构成。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本年度补贴申报资格。考核分数合格且低于 80 分则给予 70% 补贴，分数超过 80 分给予 100% 补贴。

5. 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扶持补贴标准按申报当年度上海市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上海市最低社保基数单位缴费部分的 50% 给予补贴，同时按照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 50% 工资补贴。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收费银行开具的社保基金缴款凭据，由乡财政拨付扶持补贴，若现代农业产业工人缴费基数超过上海市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的基数，超出部分不给予财政补贴。

6. 申报材料

《横沙乡现代农业产业工人信息表》（附件 2-7）、《横沙乡现代农业产业工人补贴申请表（汇总）》、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凭证、社保基金缴款收据、居民身份证、缴纳社会保障卡、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7. 申报流程

主体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乡级审核--资金拨付。

（四）农业创新营销的补贴

1. 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

2. 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

3. 补贴标准

开展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具有一定的新媒体营销技能，有相对成熟的新媒体营销运营模式，发件起始端为横沙乡内发货，委托第三方发货的应提供完整的岛内出货单、委托协议、收货单等材料，同时对发单量有完整的统计（以年度计算为准）。

（1）新媒体订单量补贴。按照年度内发货单量进行统计，依据发货单量进行梯度奖励，发货单量 300 件(含)-1000 件(含)，补贴快递总费用 60%，补贴上限为 5000 元；发货单量 1001 以上，

补贴快递总费用 50%，补贴上限为 20000 元。单个申报主体农产品营销补贴上限为 20000 元。

(2) 新媒体营销设备补贴。年度线上发货单量满 1000 件(含)自政策施行起，一次性补贴 10000 元。

(3) 建立新媒体营销窗口。销售单量超过 100 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后，自政策施行起，一次性补贴 5000 元。

以上补贴可进行叠加享受。

(4) 促进横沙农产品品牌推广。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得到授权后，使用“横沙优品”及“生态横沙”标志的包装盒且符合上市标准，每 1000 个包装补贴 2000 元，每家单位限额包装补贴 6000 元。

4. 申报材料

《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申报表》（附件 2-8）、营销管理平台经营数据清单、新媒体营销发货清单及凭证、新媒体营销设备发票、营业执照、商标授权证明、包装盒定制合同及设计图。

(五) 仓储维护补贴

1. 申报对象及条件

根据经营农产品种类和规模，充分利用现有仓储及物流，给经营主体或农户提供有偿仓储和冷库进行货品储存和保鲜。

2. 补贴标准

为其他经营主体或农户在地农产品提供储存和保鲜服务的，

按照每个仓库或冷库 5000 元给予相应电费及服务补贴，限额 10000 元，单个仓库或冷库容积需超过 60m³。政策存续期内仅可申报一次。

3. 申报流程

符合补贴条件的现代农业创新营销单位提交材料至乡农业部门审批。

4. 申报材料

《横沙乡仓储维护补贴申报表》（附件 2-9）、存储合同、现场照片（仓库或冷库及储存农产品）2 张及以上等相关凭证。

七、创新项目创建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和合作社。

（二）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条件

按照“基础设施完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融合发展、产品绿色生态、服务功能齐全、经营机制完善、经济效益良好、辐射效应明显、带动作用较强”的要求，各申报主体创建融合示范区，促进一、二、三产业有机衔接。

项目须符合横沙乡农业和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选择优先向近年来获得国家、市、区农业农村荣誉的以及乡村振兴示范村倾斜。

项目实施单位须有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可操作性强的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并经乡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项目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申报主体先申报实施方案，由相关部门组织联审，经乡党委三重一大讨论通过后，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基本建设要求实施，奖补资金待项目审价验收完毕后发放。

（四）补贴标准

单一项目补贴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建设项目资金比例：乡财政 80%，主体自筹 20%。

附件2-1

2026年横沙乡飞防一户一表作业确认单
村 _____ 农业经营主体

村委会（盖章）

序号	飞防组织名称	种植面积 (亩)	病虫害防治 作业面积 (亩)	飞防作业日期	飞防作业人员 确认签字	农业经营主体 确认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村委会、农业经营主体、飞防组织共同对飞防确认单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认单实行农业经营主体、飞防组织上报数据真实承诺制，对上报确认单真实性负责，村委会对飞防作业进行监督核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相应补贴，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村委会主任（签字）：

农副主任（签字）：

日期：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农户、飞防组织、村民委员会各保留一份，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备案一份，飞防组织应保留好飞防作业轨迹图和飞行管理平台数据，每户作业次数不超过区植保部门发布的病虫害防治情报次数。

崇明区横沙乡农业机械设备购置申请表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产业类型:			
产业规模:		绿色认证证书编号			
序号	设备/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安装地址	是否3年内同类机械首次申请
1					
2					
3					
申请主体承诺	<p>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申请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均真实、合法; 无虚假、伪造情况。 2. 本次申请的设备/机械均为符合补贴要求正规产品, 未享受过本乡同类农机购置补贴。 3. 服务类农业机械加入白名单组织。 4. 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积极配合相关工作。若存在违规行为, 自愿退回补贴资金, 并承担相应责任。 <p>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所在村委会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审核人(签字): _____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盖章) _____</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横沙乡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补贴申请表

村集体组织名称		实际经营地	
经营规模		经营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果林 托管时间	年 月 —— 年 月 （合计 月）		
村委会申请情况 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村委会（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乡人民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 _____		
注：本申报表一式2份，村委会、农业农村办各存1份。			

横沙乡清水蟹产业补贴公示表

根据《横沙乡关于发展清水蟹产业补贴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单位申报信息，本村委员会在逐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村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信息，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联系村委会核实处理。

公示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崇明区横沙乡 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	扣蟹良种	实际经营地	养殖面积 (亩)
1					
2					
3					
...					

制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横沙乡植保无人机培训补贴申请表

一、主体基础信息

项目	填写内容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土地经营总面积（亩）	
种植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果林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种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持有有效绿色 / 有机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参训人员信息（单个主体限 1 人）

参训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法人 / 负责人 / 核心管理员）	取证年度：_____年

三、培训及证书信息

培训机构全称：
培训机构资质证件编号：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 合格证编号：
证书发证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培训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承诺事项

1. 本单位经营土地合规，土地经营权通过本乡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经营规模符合补贴申报条件。
2. 参训人员证书真实有效、取证在当年度有效期内，无证书伪造、过期情况。
3. 本单位本年度仅申报 1 人次补贴，不存在重复申领、跨主体套补行为。
4. 本人承诺所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若存在虚报造假、违规申领，自愿取消补贴资格、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申报主体（盖章）：

申请人签字：

填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附件材料清单（勾选）

- 补贴申请表原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土地经营权流转证明复印件
- 绿色 / 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无则不附）
- 培训机构合法资质复印件
- CAAC 无人机合格证复印件

六、部门审核意见

（1）初审

审核结论： 材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材料缺项 / 不符合条件，驳回申报（注明原因：）

经办人（签字）：_____ 核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复审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横沙乡绿色（有机）认证奖补申报表

申报年度：_____年 |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申报补贴标准：10000 元（一次性奖补）

填报须知：本表一式 2 份（乡农业农村部门存档 1 份、申报主体留存 1 份），复印件全部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各类证书、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承诺页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一、申报主体基础信息

项目填报内容	填报内容
经营主体全称 (营业执照名称, 盖章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本乡辖区内)	
实际生产基地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家庭农场)
开户银行(精确到支行)	
对公银行账号	
申报申请奖补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二、绿色 / 有机认证资质信息

序号	认证类型(勾选)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起 / 止)	认证种植规模 (亩)
1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转换期产品					
2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转换期产品					

备注：证书需在申报当年有效期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申报当年）

1. 检测机构全称（具备法定检测资质）：
2. 检测报告编号：
3. 检测结论：无农药残留超标 无违规用药 未使用禁限用农药、非绿标禁用农药（三项全部达标方可申报）
4.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随表报送）

四、生产经营合规自查说明

1. 申报年度有无农药超标、违规用药：无 有（如有则不符合申报资格，不得填报）
2. 近一年有无农业生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无 有（如有取消申报资格）
3. 是否常态化接受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是 否

五、附件材料清单（申报主体勾选提交）

- 1. 本申报表（加盖公章）
-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有效期内绿色 / 有机 / 有机转换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申报当年产品合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生产经营合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单独签字盖章）

六、申报主体承诺（必填）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信息、伪造证书 / 检测报告骗取奖补资金行为；已熟知奖补细则条款，若存在虚报冒领，自愿取消奖补资格、全额退回财政补贴资金，记入失信档案，3年内不再申报本项补贴，触犯法律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部门逐级审核意见

六、部门审核意见

（1）初审

审核结论：材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材料缺项 / 不符合条件，驳回申报（注明原因：）

经办人（签字）：_____ 核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复审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横沙乡现代农业产业工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时间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区		乡(街道)	村(社区)	组
现居住地					
入职时间				月薪	
学历				专业	
参保缴费时间	年 月 ——		年 月	(合计 月)	
聘用合同时间	年 月 ——		年 月	(合计 月)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经核实,该同志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 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所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意见	经核实,该同志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日期:				
注:本申报表一式2份,村委会、农业农村办各存1份。					

附件2-8

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申报表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新媒体营销平台名称		物流承运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地	区	乡（街道）	村（社区） 组
经营地			
联系电话		发货单量	
发货单 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合计 月）
申报单位意见	<p>我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从事新媒体营销发货单量件，申报材料属实，如出现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自愿放弃补贴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人签字：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p>		
部门意见	<p>经审核，该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审核人（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日期： _____</p>		
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 _____</p>		
注：本申报表一式2份，企业、农业农村办各存1份。			

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项目创建申请表

项目类型		申请建设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认证情况	
实施主体		联系地址	
单位法人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邮 箱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乡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 _____		